**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补充编内教师考试报考指南（2021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条件 1](#_Toc10459)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1](#_Toc25850)

[三、选报岗位须知 2](#_Toc28345)

[（一）报考资格条件确认](#_Toc3161) 2

[（二）照片要求](#_Toc3161) 2

[（三）个人简历 3](#_Toc3161)

[（四）回避情形 3](#_Toc25424)

[（五）岗位开考 5](#_Toc28052)

[四、资格复核 5](#_Toc1344)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6](#_Toc12038)

[六、学历（位）认定 6](#_六、学历（位）认定)

[（一）境内学历（位） 7](#_（一）境内学历（位）)

[（二）境外学历（位） 7](#_Toc2494)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7](#_Toc23613)

[（四）提醒事项 8](#_Toc8728)

[七、专业认定 8](#_Toc12784)

[（一）填报专业名称 8](#_Toc20957)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9](#_Toc26794)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1](#_（三）专业资格的认定)0

[八、工作经历（验）认定 1](#_Toc6797)1

[九、笔试加分](#_Toc20146) 12

[（一）加分原则 1](#_（一）加分原则)2

[（二）加分政策 1](#_（二）加分政策)2

[（三）加分证明 1](#_（三）加分证明)3

[十、综合总分计算 14](#_十、体检)

[十一、体检 1](#_十、体检)5

[（一）确定人选 1](#_（一）确定人选)5

[（二）组织体检 1](#_Toc31894)5

[（三）体检依据 15](#_（三）体检依据)

[（四）体检复检 16](#_（四）体检复检)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1](#_Toc739)6

[十二、考察 1](#_Toc8472)7

[十三、拟聘用公示 1](#_Toc8472)7

[十四、聘用 1](#_Toc2745)7

[（一）聘用手续办理 1](#_Toc14984)7

[（二）岗位聘任 1](#_Toc27370)8

[十五、其他事项 1](#_Toc5705)8

[（一）中共党员 1](#_Toc10955)8

[（二）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_Toc1238)9

[（三）应届高校毕业生 1](#_（四）应届高校毕业生)9

[（四）生源 1](#_（五）生源)9

[（五）港澳台人员 2](#_（六）港澳台人员)0

[（六）技工院校毕业生 20](#_Toc1416)

[十六、网上报名操作须知 2](#_Toc16887)0

[十七、疫情防控要求 2](#_Toc16887)2

本指南仅适用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补充编内教师招聘考试（2021年5月），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解释。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三）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招聘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

# 二、不得报考或取消报考（聘用）资格的情形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尚未解除党（政）纪处分的，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四）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五）考录（不含转任）后服务年限（含试用期）不满2年以及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六）报名时不是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但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或参公人员的；

（七）现役军人；

（八）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即2022年及以后才学业期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

（九）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聘为事业单位人员的。

# 三、选报岗位须知

**（一）报考资格条件确认**

1.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全面、逐项对照招聘岗位和招聘简章等要求，确认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并对本人的报名资格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次考试采取网上报名，借用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厦门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报名系统”，网址：<https://app.hrss.xm.gov.cn/syzp/v3/>），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1个岗位，通过资格初审后不得更改，并以通过资格初审的岗位参加考试。

3.各岗位报名人数统计每天24:00更新一次，5月30日24:00起不再更新。请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尽早报名，防止出现网络拥堵无法成功报名，错失考试机会。

**（二）照片要求**

请提交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数码证件照（jpg格式，规格200K以下）。

以下为常见不合格照片：①着制式服装照（公安、工商、武警等）； ②着帽子或太醒目、夸张首饰等； ③模糊不清晰的； ④眼镜反光的；⑤明显不是个人照片的（如风景照、名人照等）； ⑥随意自拍的半身照，全身照等无法看清楚脸的； ⑦头发刘海遮挡面大的；⑧照片比例变形的； ⑨手持证件的照片；⑩其他难以清晰辨认的。

# （三）个人简历

曾在报名系统中注册登记的考生，本次报考前务必首先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修改完善个人相关信息（截至报名日或报名截止日），如实反映各阶段的就学、就业、待业等状态，期间不能中断，原则上应从高中起填写。报名提交审核后修改填写的个人信息，系统无法自动更新呈现。为避免所报考岗位审核人员按原信息审核判定不符合，请务必在报名信息提交前完善并确认个人信息无误。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须注明单位性质（机关、参公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和本人身份（公务员、参公事业编制人员、非参公事业编制人员、编外人员）。

部队、武警相关单位工作人员须注明“现役人员”还是“非现役文职人员”，或者“合同制职员”等。

在读人员须注明教育类别是“全日制普教”还是“非全日制普教”。

# （四）回避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1.夫妻关系;

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5.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所称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

1.领导班子正职与副职;

2.同一内设机构正职与副职;

3.上级正职、副职与下级正职;

4.单位无内设机构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内设机构无下一级单位的，其正职、副职与其他管理人员以及从事审计、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须实行履职回避。

# （五）岗位开考

符合岗位条件的报名人数（指通过网上报名资格初审人数）与岗位拟聘人数比例达不到3:1的，原则上取消开考或相应减少招聘人数，情况确实特殊可以申请适当降低比例开考。

取消开考、减少招聘人数、降低开考比例的岗位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研究提出并报备厦门市教育局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统一在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官网公布。

# 四、资格复核

资格复核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负责组织。资格复核时，考生应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

（一）2021届毕业生：报名表、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就业推荐表》或学校开具的其他能证明2021届毕业生身份的材料、承诺书（详见附件）以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其他人员：报名表、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以及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方可报名，并需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证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 五、年龄、资格（历）等的计算办法

如无特别说明，相关年限的计算、证书取得时间等，均指计算截至报名截止当月。

# （一）年龄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最高年龄35周岁是指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在1985年5月至2003年5月间出生人员），其他最高年龄要求的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 （二）资格（历）等

岗位资格条件、《简章》和《报考指南》要求具有“XX条件以上”的，如无特别说明，是指具有XX条件或XX条件以上所有条件中任何一个即可。如：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指具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取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取得初级、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的任何一项或其中两项或三项均可。

# 六、学历（位）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须是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毕业学历(位)。

# （一）境内学历（位）

用于报考的学历（含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同) 上可查询认证，用于报考的学位应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http://www.cdgdc.edu.cn/>，下同)上可查询认证。

# （二）境外学历（位）

持境外学历（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境外学历（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 持境外学历（位）者在资格复核时需提交或书面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及其认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 （三）福建省“双学位”“双专业”教育

根据《关于在全省高校毕业生中试行“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意见》（闽教高〔2009〕9号），经修读达到毕业条件并获得“双学位”“双专业”证书的报考者，在本省范围内承认其学历、学位。

# （四）提醒事项

1.资格复核时，招聘单位将对学历（位）情况进行核查，请报考者按照上述要求，提前做好相应认证报告或网上查验准备。

2.全日制普通教育2021届毕业生尚未取得相应学历（位）的，可持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书面证明报名，本科及以下学历毕业生须于2021年9月30日前、研究生学历毕业生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能提供符合岗位报考资格条件的相应学历（位）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聘用）资格。

# 七、专业认定

本次招聘考试以《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1年）》（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请从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http://gwy.rst.fujian.gov.cn/ ——“政策法规”下载）作为岗位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的依据。《专业指导目录》。其他来源的专业指导目录不作为本次报考和审核的依据。

# （一）填报专业名称

报考者报名时应严格按照所持证书（认证报告）所注明专业只字不差、如实填写所学专业。其中，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非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和境外学历（位）所学专业以教育部学历（位）认证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为准。

如所学专业有专业方向但未在毕业证书上体现的，报考者应先按照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填报，同时在报名信息表的备注栏中加以说明，并配合招聘单位要求提供本章节第（三）款第2点列示的证明材料。

# （二）专业与学历（位）的对应关系

报考者可以使用本人已经获得的任意学历（位）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例如，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报考者，可以用本人本科的学历及其对应的专业进行报考。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学历(位)原则上须为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对应的学历(位)及以上学历(位)，但报考者如果已符合岗位资格条件中最低学历(位)要求而持有岗位专业要求的同级或更高级学历或学位的，也可报考。

例如，岗位要求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

考生A：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读取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单证，无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B：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后攻读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仅取得研究生学历未获硕士学位），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C：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辅修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学士学位，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D：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函授工商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E：取得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专升本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该考生不能报考该岗位。

考生F：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未取得学士学位），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无学历），该考生可报考该岗位。

考生G：取得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肄业，该考生不能报考该岗位。

# （三）专业资格的认定

1.将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招聘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专业指导目录》中“××类”下所列专业，将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报考者所学专业须符合所列专业。

专业条件要求“翻译”专业的，含“翻译”或“翻译硕士”，其他专业以此类推。

2.报考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方向”的，报考者须提供学历证、学位证、主干课程成绩表、论文发表情况、学校证明等有效凭证（下同），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审核认定。

3.如报考者所学专业不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与拟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相近、相似”的，报考者须参照上述佐证“专业方向”应提供的有效凭证，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认定。报考者所学专业在《专业指导目录》中但未列入岗位所需专业要求的，不得报考该岗位。

经与招聘单位沟通，若报考者对专业资格审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通过“报名系统”的申诉通道提出申诉。

# 八、工作经历(验)认定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是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及农村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职业见习等人员，也视为具有工作经历。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岗位工作经验”的，报考者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表等有效凭证、聘用(劳动)合同和所在单位出具的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岗位的工作情况证明。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参加经人社部门核定的职业见习，若从事的工作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工作经验相关，其毕业后的职业见习年限可视同工作经验年限。

全日制普通教育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含兼职工作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验)。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经历（验）年限可以分段按月合并计算。不同单位的相同（似）工作经历（验）证明可分别开具，累计计算。

例：岗位要求有2年工作经验，张三工作经验如下：
 2019.5.7-2020.6.23在A单位上班 (13个月）
 2020.7.8-2021.5.12在B单位上班(11个月）
 累计24个月，满足2年工作经验。

# 九、笔试加分

# （一）加分原则

笔试成绩=笔试卷面分+加分。

加分仅限于笔试卷面分，加分不受笔试满分限制。各项加分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曾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内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相应项目的加分。

# （二）加分政策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者享受笔试加分待遇：

**1.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人员**

参加国家和福建省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大学生“村官”和“服务社区计划”，服务期限为1年及以上且于报名截止日前期满考核合格的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高校毕业人员：服务期限2年及以上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市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3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服务期限1年及以上不满2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市属事业单位不加分，报考区属事业单位笔试卷面分加5分。

**2.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

由福建省兵役机关批准入伍或福建生源的退役士兵（在福建省外应征入伍，但已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福建户籍的可参照），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服役满13年以上的加8分;服役满9年至12年的加6分;服役满6年至8年的加4分;服役满3年至5年的加2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另加3分/次;荣立三等功的另加2分/次;获得优秀士官或优秀士兵或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另加1分/次;伤残士兵另加3分;对在边防、高原、海岛等艰苦地区或从事飞行、舰艇工作5年及以上的，除享受以上加分外可再加3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且退役后继续完成学业的，毕业后加5分；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征入伍的，退役后加5分。

**3.退役优秀运动员**

厦门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享受以下笔试卷面分加分：曾获得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第2至第6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或全运会第2或第3名，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1名的，加9分；曾获得省运动会冠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或篮球、排球、足球全国职业联赛第2或第3名，亚洲体育三大比赛（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第4至第6名的，加7分。

# （三）加分证明

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者须在报名时如实填报,并于报名期间向招聘单位提交（提交方式请与招聘单位联系人联系）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依序装订成册，一式2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加分政策：

1.基本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学历（位）证；

2.证明资料：

（1）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需提交组织实施相应项目的机构出具的服务基层期满考核合格证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材料）及福建户籍或福建生源证明材料。

（2）符合加分政策的退役士兵（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安置在厦门市的，可于上班时间持身份证、退伍证前往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与就业创业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2226263）；安置在厦门市以外的，可由安置地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证明。

（3）符合加分政策的我市退役优秀运动员可持相应奖项证书前往厦门市体育局人事处开具证明材料(联系电话0592-5339323)。

**十、综合总分计算**

综合总分合格线为60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总分均采取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2位（必要时可增加小数点位数）。

对于综合总分相同者，按以下顺序进一步确定名次排列：

（一）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二）若笔试成绩依然相同，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三）若综合考核成绩依然相同，符合国家、福建省或厦门市文件规定优先对象的，优先进入体检环节。若无优先对象或存在2名（含）以上优先对象，可由考生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名同意自行采取简易方式确定最终进入体检环节人选，或由面试组织部门组织他们重新进行面试，取重新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体检环节。

# 十一、体检

# （一）确定体检人选

从笔试、面试成绩和综合总分均合格者中，根据综合总分排名顺序，按岗位拟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至低分确定体检人选。

# （二）组织体检

体检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组织实施。体检人员应根据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并配合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 （三）体检依据

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

体（复）检费用个人自理。

# （四）体检复检

复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

2.体检人员对非当日或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义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另行指定医院复检。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的结果为准。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3.招聘单位对体检人员体检结论有疑义的，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安排体检人员复检。

# （五）可延迟体检的情形

女性报考者因怀孕、哺乳期需申请延期体检的，须提供相应的医学证明并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约定延缓体检的合理期限。

# 十二、考察

对体检合格的报考人员，由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组织考察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学习和工作表现及是否需要回避等内容情况，并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审核。

考察工作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实考察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发现考察对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查看对应案号并联系执行法院，函询、核实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被执行人已履行义务的，应在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执行法院的书面证明，方可进行考察；尚未履行义务的，取消其考察资格。拟聘人员在试用期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十三、拟聘用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以及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在“网上考务信息通知”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名称、拟聘人员基本信息等。

# 十四、聘用

# （一）聘用手续办理

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应于公示期满后5个月内提供办理聘用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含个人人事档案）。因情况确实特殊、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完备资料的，拟聘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并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协商一致后报厦门市教育局核准，可适当延长资料提交时限（延长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聘用资格。

# （二）岗位聘任

拟聘人员办理就业手续后，招聘单位应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厦门市事业单位聘用制暂行规定》与拟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的人员身份及工龄、工资、养老保险等待遇由招聘单位查阅其人事档案后，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认定。

招聘单位应遵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规定，按本单位发布的招聘岗位类别和级别对拟聘人员进行聘任。如招聘单位的拟聘岗位数量不足或拟聘人员不具备相应岗位聘任资格条件的，可实行高职低聘。

# 十五、其他事项

# （一）中共党员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为“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 （二）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职称是指经社会化评审或考试等方式取得的职称，不含通过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取得的职称。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书的，须在资格复核时，提供有效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结论。自主评审的职称，原则上须符合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相应职级的职称条件。

# （三）生源

厦门生源毕业生指入学前（指考入取得第一个全日制普通教育学历的院校前，下同）户籍和学籍在厦门市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可参照厦门生源：

1.入学前户籍在厦门市但学籍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毕业生；

2.入学前户籍和学籍虽不在厦门市，但在本次公开招聘报名截止日前父母或配偶有一方户籍在厦门市的普通教育全日制2021届毕业生；

3.根据厦府办〔2011〕229号文规定来我市就读普通高中且将户籍迁入我市的外来学生，普通高中毕业后从我市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全日制普通教育毕业生。

福建生源类推界定。

# （四）港澳台人员

港澳台人员（不得持有外国籍）的招聘，按照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有关规定办理。

# （五）技工院校毕业生

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且毕业时已取得相应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经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可分别视同大专、本科学历，报考我市市、区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

**十六、网上报名操作须知**

1. **个人密码重置**

重置密码有两种方式：

第一种：短信找回。在“报名系统”界面中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手机号等信息。

若注册时登记手机号已暂停使用再采用人工找回方式。

第二种：人工找回。须将手持身份证原件的肖像照、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发送至xmmmcz@163.com，待工作人员依序逐一审核并重置，请耐心等待。

1. **报名信息填写**

请考生认真对照岗位资格条件等要求，务必准确、完整填写截至报名日的相关个人信息。

**1.首次在报名系统注册的考生**

考生应登录“报名系统”，根据截至报名日实际情况逐一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包括“我的基本信息”和“教育工作背景”等。

**2.曾在报名系统注册的考生**

务必再次重新修改完善个人相关信息。报名提交审核后修改填写的个人信息，系统将无法更新，导致报考单位按之前信息审核认定不合格。

1. **报名次数限定**

同一个岗位考生最多提交审核3次。在招聘单位未审核前，考生可以在“已报名情况”中自行取消报名，自行取消报名次数不限。通过审核后不得取消或更改报名岗位。

对审核不通过的，请考生务必仔细完整阅读审核意见，确保按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提交。如涉及完善个人信息的，修改完善报名信息后再提交报名，否则岗位资格审核人员仍然无法查看修改后的报名信息，仍将无法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1. **申诉注意事项**

**申诉功能只能使用1次，请慎用！**报考者在同一岗位被审核不通过达3次，经与招聘单位沟通核实，对岗位资格审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通过“报名系统”的申诉通道提出申诉。

因申诉是针对最近一次提交报名的信息进行说明和审核，再次提醒考生务必确保提交报名的信息准确、完整。申诉被驳回后不得再次报考本岗位，在报名截止日前还可报考其他岗位，若已超过报名截止日则不得报考本次招聘。

申诉理由应尽量简洁明了，无需大段粘贴政策文件或专业目录原文。

# 十七、疫情防控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在组织实施全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如须对有关考试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将及时在招考系统中公告。考生应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自觉承担防疫责任，及时关注考前须知，配合做好安全承诺，确保顺利应考。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2021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

附件：2021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承诺书

      （报考单位名称）：

本人系全日制普通教育/境外教育2021届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学历（位）证书，现持学校签章的毕业生身份证明材料报考贵单位。

一、个人身份信息：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就读院校及专业    ，专业方向   。

二、报考岗位代码：   。

三、承诺内容：

本人系：

□ 1.全日制普通教育2021届本科学历毕业生，承诺于2021年9月30日前取得并提供学历（位）证书；

□ 2.全日制普通教育2021届研究生学历毕业生，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学历（位）证书。

□ 3.境外教育2021届毕业生，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并提供学历（位）证书。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提交学历（位）证书或学历（位）证书注明的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专业不符而引发不予办理聘用手续等情形，本人自愿放弃本次考试聘用资格。

承诺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